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6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6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时立凯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付晓琴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在2018年3月签订开关柜采购合同，合同价格67.5万元。同年4月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开关柜15.8万元，2019年5月份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第二份补充协议，增加3.5万元。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生产完

毕并交付至现场。原告义务履行完毕后，被告对于剩余货款迟迟不予支付，后经原告多次催要仍不付款，截至至今仍欠原告货款 40.805 万元。被告的行为已明显违约，违背了合同约定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 40.805 万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(从立案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其实际支付完毕之日)。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0）苏 0115 民初 5503 号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